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更一字第25號

抗 告 人 吳高秀春

法定代理人 吳孝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孝杰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法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命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下稱補費裁定）係寄送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和平西路地址），惟和平西路地址現已非伊實際居住處，伊實際居住處為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成都路地址），原法院就補費裁定僅對和平西路地址送達，自非合法送達。又伊遲未收到補費裁定，伊法定代理人曾於民國113年3月8日至原法院欲繳交第二審裁判費，惟原法院瑞股書記官表示已逾期不得繳納予以拒絕，是原裁定駁回伊第二審上訴容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原法院於112年12月14日作成原審判決，並於112年12月20日送達抗告人（見原審原法院卷二第235頁）。抗告人於113年1月8日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見原審原法院卷二第239頁），原法院於113年1月15日以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

01 新臺幣（下同）56萬7,120元，補費裁定於113年1月22日寄  
02 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康定派出所（見原審原法  
03 院卷二第249頁），嗣原法院查詢抗告人繳費狀況，因查無  
04 繳費紀錄（見原審原法院卷二第253至263頁），原法院於11  
05 3年3月1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第二審上訴，抗告人不服原  
06 裁定，提起本件抗告。

07 (二)抗告人雖陳稱：和平西路地址現已非伊實際居住處，伊實際  
08 居住處為成都路地址，原法院就補費裁定僅對和平西路地址  
09 送達，自非合法送達云云。惟查，和平西路地址為抗告人及  
10 其法定代理人在原審歷次書狀及113年1月8日聲明上訴狀所  
11 記載地址（見原審臺北地院北司補字卷第4頁，原法院卷一  
12 第219、319頁，卷二第15、183、213、239頁），足資據為  
13 送達抗告人訴訟文書之地址，原法院對和平西路地址送達補  
14 費裁定，經郵務機關寄存送達該址所屬警察機關，原法院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認定寄存送達經10日已發生效力，  
16 並無不合。況查詢抗告人全戶戶籍資料，抗告人及其法定代  
17 理人與最近親屬目前仍設籍和平西路地址（原本院前審卷第  
18 19至23頁），更徵和平西路地址確係抗告人住所址無誤。抗  
19 告人此部分所陳，實無可採。

20 (三)抗告人另陳稱：伊法定代理人曾於113年3月8日至原法院欲  
21 繳交第二審裁判費，惟原法院瑞股書記官表示已逾期不得繳  
22 納予以拒絕云云，然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且經本院電  
23 詢原法院當時瑞股書記官，其表示：「（抗告人主張於113  
24 年3月8日到院繳交第二審裁判費，經瑞股書記官表示已逾期  
25 不得繳納予以拒絕，是否屬實？）沒有印象當事人有打電話  
26 詢問，或是當事人親自到院繳納時有打電話，或由收費處同  
27 仁打電話詢問我」等語明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見  
28 本院卷第11頁）。則抗告人此部分所陳，亦非可取。

29 (四)綜上，補費裁定既已於113年1月22日合法寄存送達臺北市政  
30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康定派出所，並於113年2月1日發生效  
31 力，嗣原法院查詢抗告人繳費狀況，因查無繳費紀錄，原法

01 院乃於113年3月1日認定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  
02 上訴不合法，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第二審上訴，於法自無  
03 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核非有據，應  
04 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民事第十庭

08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09 法官 高明德

10 法官 張文毓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劉文珠